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)的(2026年老港镇村居频道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老港镇村居频道项目),属于(信息传输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0人,营业收入为46174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81.9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